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05,372,867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即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載，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前述項目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54,605,790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